

建设工程设计合同

甲方（委托方）：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琶洲街道办事处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 11440105731543455D

法定代表人： 李桥

联系地址： 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 86 号

联系电话： 020-89239335

乙方（受托方）：

公司名称： 正道设计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 915100000995711444

法定代表人： 李健

联系地址： 四川省成都市龙泉驿区东安街道书房社区兴业大道 198 号 36 栋(1 层 1 号)

联系电话： 13512783427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甲乙双方在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基础上，就甲方委托乙方进行工程设计事宜，经友好协商，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工程概况

工程名称： 广州市海珠区琶洲街综治中心装修设计项目

工程地点： 琶洲西区广州国际海灏大厦一层东侧

工程规模： 项目面积约 1000m²

二、设计内容及要求

乙方需根据甲方提供的基础资料及要求，完成：

（一）充分利用配套公建一层空间，科学设计琶洲街综治中心接待大厅、视频监控研判室、“粤心安”心理咨询室、劳动争议调解室、派出劳动仲裁庭、商事调解室、律师团队工作室、诉调对接检察院工作室及配套洗手间等功能场室，并在大门设置安检设施。

（二）合理利用配套公建一层至夹层的北侧楼梯转角空间，高标准打造琶洲特色茶调室。

（三）充分利用配套公建夹层空间，科学设计综合网格办公室、陈友权老党员调解室、司法所所长办公室、司法所工作人员办公室、司法所档案室、司法所矫正安帮办公室、司法所社矫安帮办公室、司法所社矫宣告室、会议室、平安法治办办公室、平安法治办主任办公室、平安法治办档案室、值班室、二楼洗手间及配套洗手间等功能场室。

（四）设计方案严格遵循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标准，符合政府办公场所各项规范要求。

（五）设计方案实现方便群众来访、高效集中办公、调解同步开展，办公调解分离四项核心目标。

（六）其他根据工作实际提出的要求

三、设计周期

本合同设计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提交全部设计成果之日止，共计10个工作日。

乙方应按照以下阶段和时间节点完成设计工作：

(一)方案设计阶段:在合同签订后 3 个工作日内提交方案设计文件,供甲方审核。

(二)初步设计阶段:方案设计文件经甲方确认后 3 个工作日内提交初步设计文件。

(三)施工图设计阶段:初步设计文件经甲方确认后 4 个工作日内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。

四、设计费用及支付方式

设计费用:本工程设计费用为人民币 35380.00 元(大写 叁万伍仟叁佰捌拾元整)。此费用为固定总价,不因任何因素调整(除本合同约定的调整情况外)。

支付方式:乙方完成全部设计服务且提交全部施工图设计文件并经甲方确认后,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设计费用,即人民币 35380.00 元(大写 叁万伍仟叁佰捌拾元整)。

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,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。

五、双方权利与义务

(一)甲方权利与义务

1.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设计工作进行监督检查,提出合理的意见和建议,乙方应予以配合。

2.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设计费用。

3.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开展设计工作所需的相关基础资料,并对资料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。如因甲方提供资料不实导致的设计变更

或延误，责任由甲方承担。

（二）乙方权利与义务

1. 乙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收取设计费用。

2. 乙方应组建专业的设计团队，按照国家及地方相关规范、标准和甲方要求进行设计工作，确保设计质量和进度。

3. 乙方应在设计过程中与甲方保持密切沟通，及时向甲方汇报设计进展情况，根据甲方意见和建议进行修改完善。

4. 乙方应在设计成果交付后，按照甲方要求提供必要的技术交底和服务，协助甲方解决施工过程中与设计有关的问题。

5.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，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设计工作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。

六、知识产权归属

（一）乙方完成的设计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。乙方应保证其设计成果不存在任何知识产权纠纷，否则应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。

（二）乙方应在本合同履行完毕后，将与设计工作相关的所有资料（包括但不限于图纸、文档、电子数据等）交付给甲方，并协助甲方办理相关知识产权登记手续。

七、保密条款

双方应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商业秘密、技术秘密等予以保密，未经对方书面同意，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或使用。

本条款的保密期限为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1 年。

八、违约责任

(一) 若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时支付设计费用, 每逾期一日, 应按照未支付金额的万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。逾期超过 15 日的, 乙方有权暂停设计工作, 并要求甲方支付已完成设计工作对应的费用及违约金, 同时甲方应承担乙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。

(二) 若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质量要求完成设计工作, 每逾期一日, 应按照设计总费用的万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。逾期超过 15 日的, 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, 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, 并按照设计费用的 20%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, 同时乙方应承担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。

(三) 如乙方提交的设计成果不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规范、标准或甲方要求, 乙方应负责无偿修改完善, 直至达到要求为止。如因乙方原因导致工程出现质量问题或延误工期, 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。

九、合同变更与解除

本合同履行期间, 如有未尽事宜或需变更合同内容, 双方应协商一致, 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, 若一方提出解除合同, 需经对方书面同意, 并承担因解除合同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。

十、争议解决

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, 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; 协商不成的, 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十一、其他条款

本合同自双方签字 (或盖章) 之日起生效。

本合同一式贰份，甲乙双方各执壹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（签字 / 盖章）：



签订日期：2021年9月23日

乙方（签字 / 盖章）：



签订日期：2021年9月23日